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8)

**有關續訂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同仁堂股份所訂立現有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即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為期三年的新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以續訂採購安排。本公司亦議決取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新年度上限，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同仁堂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超過 0.1%但低於 5%，故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續訂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同仁堂股份所訂立現有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即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訂立另外為期三年的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以續訂採購安排。本公司亦議決取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新年度上限，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同仁堂股份

年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及條件：

- 按訂約方所協定，於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的年期內，本集團將向同仁堂股份集團採購，而同仁堂股份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安宮牛黃丸粉，即生產安宮牛黃丸的原材料。
- 同仁堂股份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將與本集團於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的年期內簽訂個別購買協議，以列明所供應安宮牛黃丸粉的詳細數量、價格、規格、標準、交付時間及結算方式，惟有關個別購買協議須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根據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的條文訂立。

定價政策：

- 本集團應付同仁堂股份集團有關安宮牛黃丸粉的價格乃根據原材料的成本（主要為天然麝香）加上同仁堂股份集團的加工費釐定。由於中國市場上並無其他供應商提供含天然麝香的安宮牛黃丸粉，故並無任何可比較的市場價格。

- 價格付款將於向本集團交付安宮牛黃丸粉當日起計三個月內結算。

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其向同仁堂股份集團購買安宮牛黃丸粉支付的過往總金額及過往年度上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實際 金額	過往 上限	實際 金額	過往 上限	實際 金額	過往 上限
根據安宮牛黃丸粉 總採購協議已付／ 應付的金額	7.9	10.0	5.6	12.0	10.8	13.0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14.4	17.8	20.7

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按以下各項釐定：

- 上文所披露相關交易的過往數據及過往年度上限；
- 本集團不斷擴大香港及澳門的業務及營運規模，從而安宮牛黃丸的銷售增長；
- 本集團已開始籌備於一些海外國家註冊或備案安宮牛黃丸，預期安宮牛黃丸註冊或備案的數目增加；
- 因原材料（主要為天然麝香）成本可能增加及加工費用可能持續上漲（尤其是勞工成本持續上漲）導致安宮牛黃丸粉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價格升幅；
- 經計及上述(b)及(c)項可能導致對安宮牛黃丸需求增長而使得產量增加與上述(d)項所說明安宮牛黃丸粉價格上漲，預期本集團根據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與同仁堂股份集團的交易金額增加；及
- 計及本集團根據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購買安宮牛黃丸粉的估計金額的緩衝價，以應付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期間上述交易額的任何意外增幅（因安宮牛黃丸任何不可預期之市場需求增長所致）或安宮牛黃丸粉價格意外上漲及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可能之升值。

該等預測僅為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不應視為本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有關各自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訂立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安宮牛黃丸及安宮牛黃丸一直是本集團業務的關鍵產品。

天然麝香（即製造安宮牛黃丸粉的主要成份，而安宮牛黃丸粉則為製造安宮牛黃丸的主要原材料）乃中國嚴格監管物質及母集團獲許可加工天然麝香以生產安宮牛黃丸。此外，中國市場上並無其他供應商提供含天然麝香的安宮牛黃丸粉。母集團所生產安宮牛黃丸粉的質量有保證。因此，向同仁堂股份集團持續購買安宮牛黃丸粉可保證本集團持續生產優質的安宮牛黃丸及實現其業務擴充目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包括其上限）(i)一直按公平基準磋商；(ii)一直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將繼續如此行事；(ii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同仁堂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超過 0.1%但低於 5%，故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梅群先生（同仁堂集團公司董事長）及丁永玲女士（同仁堂集團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及同仁堂股份副董事長）因出任同仁堂集團公司或同仁堂股份要職而被視為於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

同仁堂股份

同仁堂股份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宮牛黃丸」指	本公司以（其中包括）安宮牛黃丸粉製造的藥丸
「安宮牛黃丸粉」指	安宮牛黃丸的主要原材料
「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就由本集團向同仁堂股份採購安宮牛黃丸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新總採購協議
「董事會」指	董事會
「本公司」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就由本集團向同仁堂股份採購安宮牛黃丸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現有總採購協議
「創業板」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擁有或間接擁有）
「香港」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主板」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與創業板一併由聯交所運作，而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母集團」指	同仁堂集團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仁堂集團公司」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同仁堂股份」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七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同仁堂股份集團」指	同仁堂股份、其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擁有或間接擁有）、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聯繫人（不包括同仁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同仁堂科技」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二零零零年起在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轉往主板，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梅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梅群；執行董事丁永玲、張煥平及林曼；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愛詩、陳毅馳及趙中振。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rentangcm.com)刊登。